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112年度辦理109-111年度委辦及補（捐）助計畫
專案財務查核共同缺失

- （一）核銷非屬核定支用項目、非計畫期間之費用、與計畫無關之費用或超過核定經費限額。
- （二）各項支出採內部分攤者，未檢附支出分攤表、未註明分攤基準與未檢附原始憑證、支用單據之影本。
- （三）核銷各項費用未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。
- （四）部分計畫人事費、臨時工資、補充保費等未依本署補（捐）助會計處理作業要點，核銷未依編列基準及未檢附相關憑證或紀錄資料。
- （五）未依規定計算或繳回孳息。
- （六）未依實際支出辦理經費核銷或有消耗預算情形。
- （七）未依規定辦理經費流用。
- （八）經費核銷收支明細表金額與有關表報勾稽不符。
- （九）人事費、勞（健）保費、退休金、臨時工資、年終獎金、補充保費等各項支出核銷金額計算錯誤或溢領。
- （十）本署補助臨時工資以按日或按時計酬者為限，受補（捐）助單位臨時人員如遇事、病假或因天災未出勤者而支付之工資及年終獎金、特休假工資，非屬本署臨時工資補助範圍。